## 學生社團幹部敘獎原則

98 學年第1 學期第1 次課外活動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9.09.0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課外活動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管理辦法」第七章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至98學年度起,社團幹部職稱統一分為一般性職稱及其他職稱二類,職稱如表一所示。一般性職稱共計十一個,除社(會)長外,其餘職稱得依社團人數予以增減,每一職稱以不超出 2位為原則,另其他職稱得依社團屬性予以增列。

# 表一:社團幹部職

一般職稱			其他職稱	
社(會)長	副社(會)長	文書長	樂訓	指揮
美宣長	總務長	活動長	伴奏	譜務
器材長	教學長	資訊長	聲部長	
公關長	網管長			

### 第三條 社團敘獎人次標準如下:

#### 一、一般職稱

社員 15 人以下之社團至多給予 6 人次敘獎

社員16至30人之社團至多給予9人次敘獎

社員 31 至 45 人之社團至多給予 12 人次敘獎

社員 46 至 60 人以上之社團至多給予 18 人次敘獎

社員 61 人以上之社團至多給予 21 人次敘獎

二、其他職稱

每職稱至多2人次敘獎

### 第四條 獎勵規定:

社團幹部恪盡其職責方予以獎勵,獎勵標準如下:

- 一、嘉獎乙次: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記嘉獎乙次。
  - (一) 擔任社團幹部,對其職務熱心負責者。
  - (二) 全學期皆熱心參與並協助社團辦理活動者。
  - (三) 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定,應予記嘉獎者。
- 二、嘉獎二次: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記嘉獎二次。
  - (一)擔任學生社團幹部,全學期負責盡職,表現特優者。
  - (二) 參加社團活動表現優異,而為社團輔導師長特別嘉許者。
  - (三) 全學期皆熱心參與並協助社團辦理活動,且有創新想法者。
- 三、小功一次: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記小功一次。
  - (一)負責學生社團工作推展,成績特優,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  - (二) 帶領社團積極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者。
  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特優,增進校譽者。
  - (四) 對社團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設性建議,經學校認定者。

## 第五條 獎勵員額

- 一、嘉獎乙次:依社團敘獎人次標準為上限。
- 二、嘉獎二次:依社團敘獎人次標準為上限。
- 三、小功乙次:依社團敘獎人次標準之1/6為上限。
- 第 六 條 社團辦理服務性質活動有認證志工時數之工作人員,除有特殊表現者得另外提報課外活動委員會審查,其餘不予獎勵。